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维护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收购宝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保尔利德元宇宙数字平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owerleader Metaverse Digital Platform Co,Limited”）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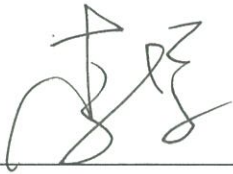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收购李瑞杰先生持有宝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保尔利德元宇宙数字平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owerleader Metaverse Digital Platform Co,Limited”）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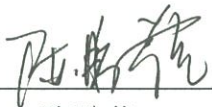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陈盼莅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